

挽救一人 就是帮扶一个家

本市开展解除强戒人员全面回访活动

一位父亲的求助

今年6月的一天，上海市戒毒康复中心的杨警官和几位民警来到普陀区社区矫正中心，对曾在康复中心康复戒治过的解除强戒人员进行回访。

“警官，我有个困难，不知道能不能帮忙解决？”戒毒康复人员黄某有些局促地说。2016年，黄某来戒毒康复中心进行戒毒康复，在此期间，他积极参加中心的身心康复训练和就业指导培训，中心也针对他离异独自抚养小孩的情况，引导修复家庭关系，构建社会支持系统。黄某表示，回归社会后会带着女儿好好生活。

可是，随着孩子的成长，用钱的地方越来越多，为了能够改善家庭生活，赚更多的钱，他再次踏上歧途，因贩毒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今年2月，黄某刑满释放。正当他打算洗心革面，好好弥补这两年对女儿的亏欠时，又传来了噩耗：即将参加中考的女儿经常说头疼，最终被诊断为先天性脑血管瘤。“我觉得天要塌了，这是老天对我犯错的惩罚，我宁愿生病的是自己。”黄某痛不欲生。

医生告诉他，这个病做手术能够治愈，但是需要高昂的手术费用。但黄某因为涉毒，已家徒四壁，也没有一技之长。黄某了解到现在开网约车比较赚钱也能照顾孩子，就想考取驾照从事网约车司机的工作。但当他去报考驾照的时候，一个“无三年戒断

认定的证明”把他拦住了。他正像无头苍蝇着急得团团转的时候，中心的警官们出现了，他就鼓起勇气提出了“帮助解决驾照报名”的问题。

了解情况后，杨警官立马想到这次是能够让黄某下定决心彻底改过自新，回归家庭的最好时机，答应尽力帮他去解决这个难题。中心的民警多次前往公安分局和车辆管理部门沟通，讲明黄某的实际情况，更新了信息，使黄某获得了学习驾驶资格，为帮助他解决长期困难迈出了第一步。

帮他解决了就业的长远问题，而手术费用的问题又摆在眼前。中心又从帮扶涉毒人员家庭未成年孩子的角度出发，前往市爱心帮教基金会申请了帮扶金。同时，中心的民警也自发地进行了捐款，不到两天，中心全体25位民警共捐爱心款3700元。

中考结束的当天，中心领导和民警一起把爱心款送到了黄某家中。“谢谢你们，警察叔叔！”15岁的女孩给大家鞠了一躬，她说她最大的愿望就是希望父亲能够不再碰毒品。

黄某听到这里眼圈已然泛红，“孩子，这次多亏了康复中心的警官们，我已经在学习驾照了，以后我会找一份稳定的工作，好好赚钱供你读书。”说完，这个中年男人用力地抱住了女儿，这一抱就是爸爸对女儿的承诺吧！



给予社区戒毒家庭救助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他们曾经走过歧路，如今浪子回头。可是，“回家”的路有时要遭遇“安置就业难”“婚姻修复难”“子女照管难”“病残赡养难”“孤老无依难”等“五道槛”。近日，本市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开展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以下简称解除强戒人员）全员全覆盖跟踪回访。280名民警深入全市16个区174个街镇，对2017-2020年出所的6000余名上海籍解除强戒人员进行回访，排摸毒品治理隐患，化解潜在风险矛盾，落实平安关爱举措，解决他们的“急难愁盼”问题。



民警爱心捐款



落实对社区戒毒家庭的救助

敲开一个家庭的“心门”

在回访中，与黄某的直接求助不同，还有很多解除强戒人员显得孤僻与消极。陈某就是一个。

民警和陈某的第一次交谈，陈某明显表现出不愿意和民警交流以及冷漠、不信任的情绪。对调查问卷中的问题回答随意，敷衍了事，很难获取有用的信息。即便她有困难，亦无处着手相帮。面对其消极的情绪，民警另辟蹊径，从陈某的家庭情况开始入手，拉起了“家常”。“小孩读书有什么困难吗？”“小孩读书情况怎么样？”“现在学校里还有没有什么补课课程？”聊及家庭，陈某逐渐打开心扉，将积压在心底、无处宣泄的无助和对家庭的愧疚向民警袒露。

原来，陈某早年离异，育有一女，自己身体情况较差，患有严重高血压，没有工作，没有低保等补助，生活及经济来源仅靠姐姐一家的资助。目前陈某和女儿、姐姐、外甥女一起住在出租房内，其女儿的学习环境较差，没有书桌和学习空间，只能趴在床头柜上学习。

陈某女儿已升入初一，每天早上4点多就要出门，从嘉定区赶到虹口区上学，虽然条件艰苦，但是凭借自身的努力，女儿的成绩名列前茅，现在在班级里担任中队长。

在与社工沟通下，高境所五大队决定以大队支部的名义对其女儿进行助学帮扶，同时在大队内动员募捐，将募集到的资金作为女孩的助学补助。

响到女儿，上门就不必了。随着交流的深入，陈某倾吐出了内心的苦闷。表示自己的年龄偏大，没有可以谋生的技能，且多次因吸毒进出戒毒场所，因为自己的过失，致使女儿现在得不到好的生活和学习条件，感觉自己亏欠了女儿，十分愧疚，说到后面，陈某已经泣不成声：“女儿是我生活下去的唯一动力，但是自己没有能力改善生活，更觉得对不起女儿。现在的情况，我自己都不知道怎么办，非常担心女儿今后的生活和学习。”倾听了陈某的心声，民警也明确表达了希望能够帮助她们母女两人的意愿，在民警的耐心开导下，陈某表示愿意接受帮助。

6月19日下午一点，陈某带着女儿如约来到了虹口区某街道社工点。民警再一次表明了希望能够帮助陈某和其女儿的意愿，将以五大队支部的名义对其女儿进行一对一助学，一直到高中毕业。并且，民警表示不管今后在学习上生活上有何困难都可以取得联系，必将在职责范围内尽最大能力给予其帮助。虹口区社工站站长以第三方的身份参与了民警和陈某助学协议的签订，协议以后督促帮扶双方履行协议，并表示和民警一起帮助陈某女儿学习。

陈某拿到助学款后，声音出现了哽咽：“谢谢，真的谢谢你们的帮助，我真的不知道怎么办，要不是女儿，我感觉都快撑不下去了。”陈某在民警和社工的开导下，坚定了信心，今后一定会保持操守，坚决不再触碰毒品，为了女儿，也要坚强生活。同时陈某写下保证书，保证助学款全用于女儿学习生活所需。

27项帮困服务清单出炉

近日，市戒毒管理局在市禁毒办指导和全市禁毒社工配合下，选派280名民警组成36个工作组，深入全市16个区174个街镇，对2017-2020年出所的6000余名上海籍解除强戒人员开展全员全覆盖跟踪回访。

回访数据表明，近三年解除强戒人员戒治成效总体向好。但在回访过程中，民警也发现解除强戒人员及家属反映较为集中的“安置就业难”“婚姻修复难”“子女照管难”“病残赡养难”“孤老无依难”等五类“急难愁盼”问题。

为此，戒毒管理局进一步引入社会资源，努力争取各职能部

门和社会力量的支持，认真梳理，形成7大类27项帮困服务清单，依托司法行政系统内监狱、戒毒、社区矫正等部门的信息资源平台，对接协调全市50余家行政和执法部门，积极引入14个就业促进中心、120余家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落实就业安置和帮扶297人次，调解家庭矛盾、落实子女爱心助学44人次，落实权益保障、心理咨询和康复指导549人次，全力服务社会面稳定。

“挽救一个人，就是帮扶一个家庭，就是平安一方社会。”上海戒毒民警结合回访工作亲身体

会，形成了有血有肉的帮扶案例220多个。市司法局戒毒教育矫治处处长谷超介绍，吸毒人员是具有“违法者、受害者、病人”三重属性的特殊社会人群，在风险管控、帮扶救助、操守保持等方面具有复杂性，对司法行政戒毒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期待。

谷超表示，戒毒管理局将联合上海大学国际禁毒政策研究中心等智库机构，进一步对此次跟踪回访情况进行数据分析与信息整合，科学评估解除强戒人员操守保持和社会康复情况，提炼戒毒科学方法手段，探索戒治一体化策略举措。

序号	当事人 车牌号	车型
89	刘梓瑶	电动自行车
90	邓朝东	电动自行车
91	甘士金	人力三轮车
92	陈啸虎	电动自行车
93	王刘宇	电动自行车
94	尹利明	电动自行车
95	何立友	电动自行车
96	戴希洋	电动自行车
97	徐卫国	电动自行车
98	李国良	人力三轮车
99	余莉萍	自行车
100	刘玉芹	电动自行车
101	邱燕蕾	电动自行车
102	宋格	电动自行车
103	张海滨	轻便二轮摩托
104	张本华	电动自行车
105	周金林	电动自行车
106	陈家平	电动自行车
107	王倩倩	电动自行车
108	丁正锦	电动自行车
109	彭灯标	电动自行车
110	龚陈俊	电动自行车
111	盛明星	电动自行车
112	葛黎昕	电动自行车
113	石爱平	电动自行车
114	李王超	电动自行车
115	丰雪鹏	电动自行车
116	戴洪山	自行车
117	储林	电动自行车
118	陈庆柱	正三轮摩托车
119	张艳	自行车
120	吕惠飞	电动自行车
121	袁昌都	电动自行车
122	蒋明凯	电动自行车
123	潘润发	电动自行车
124	谢桂珠	自行车
125	牧启飞	电动自行车
126	张玲	自行车
127	冯超	其他非机动车
128	孙垂胜	其他非机动车
129	王亚飞	电动自行车
130	沈松林	电动自行车
131	郭振云	电动自行车
132	闫佳成	电动自行车
133	汪涛	电动自行车
134	谢宝茂	电动自行车
135	戴书堂	电动自行车
136	范刚	电动自行车
137	何从林	电动自行车
138	顾银芬	电动自行车
139	刘文永	人力三轮车
140	韩邦运	电动自行车
141	张红波	电动自行车
142	孟祥凯	电动自行车
143	兰泽云	电动自行车
144	周洪	电动自行车
145	王会良	电动自行车
146	赵修桥	电动自行车
147	倪红成	电动自行车
148	李巧兰	电动自行车
149	张传芹	电动自行车
150	郝福利	电动自行车
151	孙开红	电动自行车
152	张丹峰	电动自行车
153	王现忠	电动自行车
154	曾爱萍	电动自行车
155	王猛	其他非机动车
156	王志诚	电动自行车
157	张凤英	电动自行车
158	郝高峰	电动自行车
159	余顺波	电动自行车
160	随传存	电动自行车
161	杨荣清	电动自行车
162	无	普通二轮摩托
163	董为安	电动自行车
164	余道江	电动自行车
165	肖增增	电动自行车
166	肖佳均	电动自行车
167	陈敢生	电动自行车
168	马修良	电动自行车
169	王文优	电动自行车
170	王青云	电动自行车
171	洪光义	电动自行车
172	叶林春	电动自行车
173	涂振兴	电动自行车
174	王江	电动自行车
175	王秀珍	电动自行车
176	肖建辉	电动自行车
177	石惠中	电动自行车
178	轩松松	电动自行车
179	姚小利	电动自行车
180	邱维维	电动自行车
181	钱俊聪	电动自行车
182	陆忠洲	电动自行车
183	程凤连	电动自行车
184	周健	电动自行车
185	刘维望	电动自行车
186	何鸿顺	人力三轮车
187	陈良春	人力三轮车
188	沈守勤	电动自行车
189	杨干武	电动自行车
190	田华	电动自行车
191	邱德超	电动自行车
192	王怀岗	电动自行车
193	阙绪娜	其他非机动车
194	张小明	电动自行车
195	龚良荣	电动自行车
196	刘玉南	电动自行车
197	董家乐	电动自行车
198	何维一	电动自行车
199	袁亚文	其他非机动车
200	鲜于健玲	电动自行车

(续转A3-B3中缝)